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汉狱减建字第142号

罪犯苟代洪，男，1997年11月12日出生，羌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汶川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 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以(2019)川0105刑初90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千元、继续追缴25650元。被告人苟代洪未提出上诉，其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20)川01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于2020年6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以(2022)川15刑更1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应于2025年3月24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4千元、继续追缴25650元，罚金已履行、继续追缴未履行,有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苟代洪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代洪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代洪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苟代洪减刑材料 卷。